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10.21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472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561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及「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2式1份，請轉知貴屬會員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擬：電郵周知會員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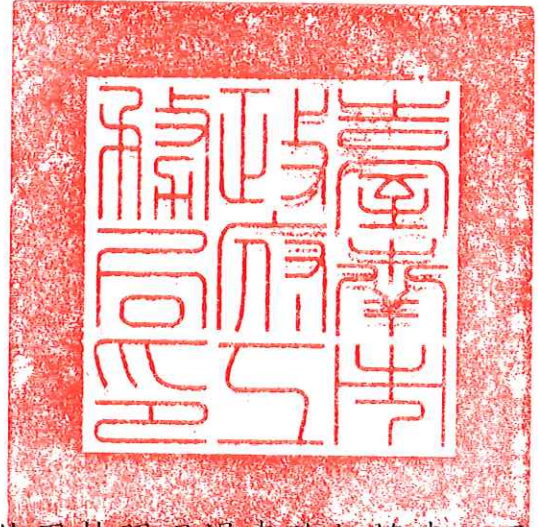
網站公告、紙本抄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956122B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及「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及「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

局長蘇金安

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自主檢查項目表

起造人		用印	建築地址	
建造 雜項	執照字號		建築地號	
自主檢查項目				自主檢查結果
01	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2	申請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4	竣工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5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6	門牌證明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7	<input type="checkbox"/> 需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者，檢附水利局相關公文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新市區看西段、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排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檢附經濟發展局(工業區開發科)相關公文 (永康科技工業區、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戶排水設備(雨污水分流審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檢附水利局(下水道科)公文 (官田：二鎮、官田、隆田、隆本；柳營：士林、光福、太康、中埕、東昇、人和等各里實施日期為101年7月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永康科技工業區於使照會勘時，通知經發局會同勘查污水下水道管線聯接及公共設施修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8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核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09	建築物無障礙核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0	環保局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末期繳費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1	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2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產品出產完工證明暨保固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3	公寓大廈之建築物須檢附管理基金帳戶繳款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4	避雷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5	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6	防火材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7	防火門(或防火鐵捲門)照片(全部編號依序拍照)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8	竣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各立面(含騎樓與人行道關係、各立面如與鄰房相鄰接及共同壁使用無法拍照者，應將鄰房一併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 <input type="checkbox"/> 夾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針、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工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面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樹 <input type="checkbox"/> 依第十款規定應施工完成之綠化工程應依核准圖編號依序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9	<input type="checkbox"/> 私設通路路面應鋪設完成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位置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0	臺南市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1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應檢附之資料 (都市設計審議、景觀審查、開放空間、外殼節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2	竣工圖(<input type="checkbox"/> 位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3	102年2月6日起，出入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且未開建者，於申報勘驗前自行開建施工道路(新建五樓以下者應為3.5公尺以上、新建六樓以上者應為4公尺以上)及擬定臨時排水系統；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4	102年7月22日起，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開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完成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各權責機關(路燈-公園管理科、道路及排水系統-養護工程科)竣工查驗核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承造人及聯絡電話：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號碼：				
掛件日期		書件領回日期		更正完成送回日期
承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現場查驗紀錄表

(隱蔽部分不列入抽驗項目)

建照執照：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建築地址：

建築地號：

類別	查 驗 項 目	不符合	承、監造 人回復 (用印)	
基地外部環境	1. 環境清潔與疏通水溝是否完成			
	2. 私設通路(或補私設通路路面鋪設完成切結書)			
基地範圍	主要構造	3. 主要樑柱		
		4. 承重牆壁		
		5. 樓地板		
		6. 屋頂構造(屋頂覆蓋物除外)		
		7. 避雷設備查驗有無設置		
		8.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專用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用戶排水設備申請聯接下水道者是否檢附核准文件)		
		9.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緊急出入口		
		10. 停車空間(位)		
		室內隔間	11. 隔間牆查驗位置	
			防火避難設施	12. 防火區劃
	13. 防火門窗			
	其他	14. 外牆立面、門窗開口		
		15. 門框、窗框		
		16. 綠化		
		17. 騎樓、騎樓地、牆面線		
		18. 陽台、露台、查驗欄杆高度		

備 註 事 項

- 一、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建築法、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建造執照附表加註事項規定備妥相關主管機關或法人機構審查核准公文函等書面文件檢整至使用執照申請案正本。
- 二、 惠請起造人確實依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工程現場修正事宜，並確實於建造執照竣工展期期限內修正完竣，仍依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逕向本局報請竣工查驗。
- 三、 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查驗人員：

會驗人員：

切結書

本案基地位於台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等共 戶（地號： 段 小段地
號）新建工程，領有 號建造執照，有關電信管線
確實已裝設完畢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切結人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